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3 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盈利警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其對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 5 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之評估，綜合虧損約為 3 億 4 千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將會錄得大約 3 億 4 千萬港元之綜合虧損，而去年同期確認的綜合溢利約為 3 億 1 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該公告所提述之因素所致。

本公司仍在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作最終總結。本公告所載資料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止 5 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及董事會目前可用之資料所作之初步審閱，而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與其討論，本集團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不同。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 2020 年 8 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20年7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及蕭家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